

# 新鮮糧食店牌照

## 申請指南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(2014年1月版)

# 新鮮糧食店牌照 申請指南

## 概 論

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，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售賣新鮮、冰鮮或冷藏牛肉、羊肉、豬肉、爬蟲(包括活蛇)、魚(包括活魚)及家禽，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。

## 申請手續

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，應向牌照辦事處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(見**附錄 I**)提交已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(FEHB 94)，聲明店舖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(FEHB 192)及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(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)一式三份。標準表格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，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[http://www.fehd.gov.hk/tc\\_chi/forms/index\\_forms.html](http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forms/index_forms.html) 下載。

有關申請須載示下列資料：

- (a) 申領牌照的類別及擬售的肉類；
- (b) 申領牌照樓宇的詳細地址，包括街名、樓宇門牌號數、樓宇所在大廈的名稱及單位號數等，以免郵遞失誤；
- (c) 申請人的姓名、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。倘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，則須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，以及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人的姓名和住址；
- (d) 擬使用何種加熱設備及燃料；及
- (e) 店內會否裝設空氣調節系統；如擬裝設空調系統，則須註明有關系統的類型及能量。

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。牌照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。

申請人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，不應進行任何裝修工程；在領得牌照前，亦不得開業，否則會遭檢控。

### **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，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**

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，申請**新鮮糧食店牌照**的樓宇須沒有違例建築工程，並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。申請人可參閱「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／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：(i)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(違建工程)，(ii)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 (iii)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」，以便了解詳細資料。有關文件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，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[http://www.fehd.gov.hk/tc\\_chi/howtoseries/forms/External\\_guide\\_combine\\_c.PDF](http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howtoseries/forms/External_guide_combine_c.PDF) 下載。

## 擬備建議及修訂設計圖則

擬備設計圖則前，申請人須把店舖面積按建議的用途劃分。建議設計圖則須顯示下列資料：

- (1) 存放肉類的地方；
- (2) 陳列和售賣新鮮、冰鮮或冷藏牛肉、羊肉、豬肉、爬蟲(如蛇)及家禽的地方；
- (3) 清洗和存放工具設備的地方；
- (4) 所有窗口、空氣調節系統(如擬裝設)、抽氣扇及其他有關機器；
- (5) 廁所、洗手盆、洗滌盆及排水裝置；
- (6) 出入口、門口及內部通道；
- (7) 衣帽間、走廊及露天地方(例如天井及光井)；
- (8) 垃圾存放及處理設施；及
- (9) 所有大型及固定傢具和設備的位置，包括衣櫃、碗碟櫃、冷藏設備或冷卻設備、煮食爐等。

建議設計圖則可由申請人或其聘用的建築師擬備。

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，須提交經修訂圖則，以供發牌當局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；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，並略加說明。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。

## 處理發牌申請及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

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在接到牌照申請書後，會以書面認收，並在擬議設計圖則通過初步評核合格後，通知申請人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擬於何時進行視察有關樓宇，以評核該樓宇是否適合獲發牌照。倘有不便，申請人可致電與該名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聯絡，另約時間，不過，處理發牌申請的工作會因而受到阻延。

如有需要，申請書亦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，以便徵詢他們的意見。

待視察工作完成，而各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申請符合規定後，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會詳列各項發牌條件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申請人必須遵辦，才可獲發牌照。

主要發牌條件詳見附錄 II。申請人為本身利益著想，宜參閱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X 章)。

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，才可進行裝修工程。倘有關樓宇不適合獲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，負責的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，並告知原因。

I

III

( )



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

港島及離島區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 
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  
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 
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  
電話：2879 5712  
傳真：2507 2964  
電郵：hkis\_lo@fehd.gov.hk

九龍區

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 
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  
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 
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  
電話：2729 1293  
傳真：2789 0107  
電郵：kln\_lo@fehd.gov.hk

新界區

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 
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  
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 
助理秘書(其他牌照)  
電話：3183 9226  
傳真：2606 3350  
電郵：nt\_lo@fehd.gov.hk



## 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主要條件

## (A) 衛生設施

1. 樓宇內須裝設自來水管。
2. 圍繞業務範圍的內牆表面必須以光滑而不吸水的物料或瓷磚鋪砌，高度最少為兩米。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(即須圓滑)。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。業務範圍內的地面必須鋪上平滑的淺色非吸收性物料。
3. 廁所設施：
  - (a) 須按照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(第 123I 章)所訂的標準，裝設水廁及沖水尿廁，有關的規定如下：

<u>設施種類</u>	<u>男僱員</u>	<u>女僱員</u>
水廁	100 人以下，每 25 人或不足 25 人，設水廁 1 個； 100 人以上設 5 個； 150 人以上，每多 50 人或不足 50 人，則增設 1 個。	1 至 10 人設水廁 1 個； 11 至 25 人設 2 個； 25 人以上設 3 個； 50 人以上，每多 25 人或不足 25 人，則增設 1 個。
尿廁	10 至 50 人設尿廁 1 個； 50 人以上設 2 個； 100 人以上，每多 50 人或不足 50 人，則增設 1 個。	

注意：如男女僱員總數少於 10 人，設置 1 個水廁已經足夠。

(b) 廁所不得與食物室相通。

4. 水廁或沖水尿廁附近，以及食物調製室裏面，均須設置適用的洗手盆。
5. 業務範圍內須設置適用的洗滌盆。
6. 須設有一個容量合適而性能良好的雪櫃，以貯存新鮮肉類。
7. 須設置平滑而接口緊密的硬木長檯或平滑的硬木砧板，以便斬切新鮮肉類。
8. 冷藏室均須設有溫度計。
9. 水彎管和污水幹管之間，須設有一個或多個隔油池。
10. 設置足夠及配有緊密蓋的垃圾桶，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。
11. 物室內不得設有沙井。  
(注意：遷移沙井是一項渠道改道工程，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，才可進行。申請人須自行申請這項批准。)
12. 食物室內任何糞管／污水管／雨水管，均須以不透水防鏽物料製造的套管密封，以令發牌當局滿意為合，且須附有適當的檢驗孔。
13. 除用作貯存物品的地方外，樓宇內各部分均須充分通風及／或設置足夠的機械通風設施。
14. 須設有貯物櫃，供存放衣物及其他個人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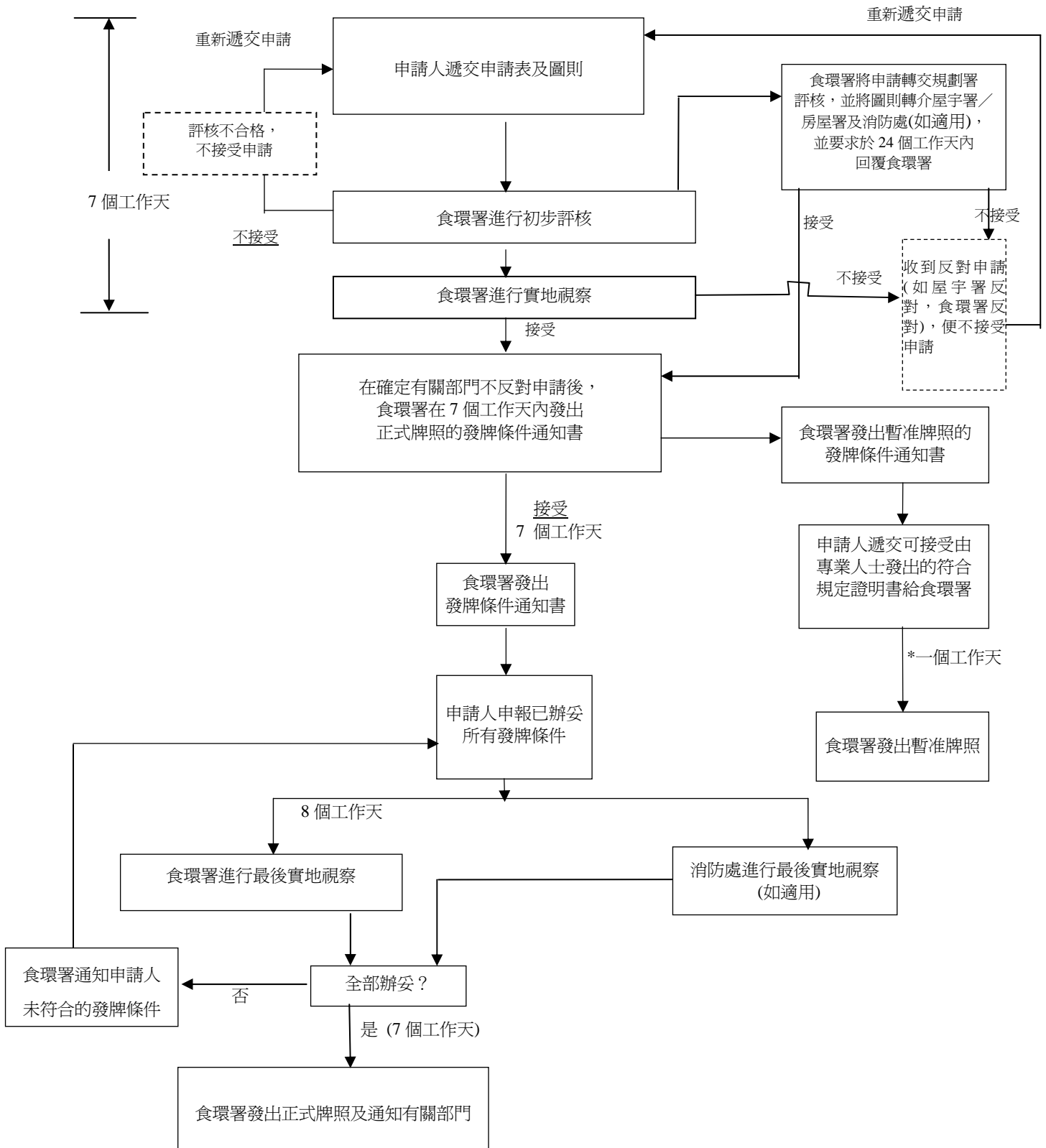
## **(B) 樓宇結構**

1. 選擇樓宇時須特別謹慎，因為獲准作商店或商業以外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些部分，可能並不適合。一般來說，所有位於地下而地基穩固的樓宇，在結構上均屬適合。
2.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，則其設計必須可承受五千帕斯卡的樓面附加負荷。
3.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，或樓宇須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或加建工程，申請人應聘請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註冊的認可人士(建築師、結構工程師或屋宇測量師)提供服務。

## **(C) 走火設施**

1. 一般來說，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樓宇，均屬適合的樓宇，或屬可改裝以符合走火設施規定的樓宇。
2. 「走火設施守則」及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(第 123F 章)第 V 部的規定，均適用於樓宇的走火設施。

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處理流程表



附註:

\*申請人可往牌照簽發辦事處申請簽發暫准牌照。